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邱姮瑜 2380-3724

電子郵件：chi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3050009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02年11月7日資國字第1020005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，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，爰本總處配合於101年間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，應另影印在案。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，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，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，可改善其保存狀況，又倘發生模糊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，爰各機關（構）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（感熱紙）報支經費時，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，另本總處101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，自即日免再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